(2016)浙0127民初2789号

梅洪潮、章仙妹:本院受理鲁和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临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790号

梅洪潮、章仙妹:本院受理鲁和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临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005号

张赛华、史宝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53号

范海表、黄赛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水红东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方红、顾成通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2月1日下午14时10分在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769号

应燕武、应洪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水红东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方红、顾成通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2月1日下午14时00分在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415号

宁波市江东永新食品有限公司、朱于才、陈菊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市江东永新食品有限公司、朱于才、陈菊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林伟贞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2月6日08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009号

王飞鹏:本院受理宁波市江东德海涂料厂与被告王飞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2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88号

王国瑋:本院受理原告杨萍诉被告王国瑋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4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910号

谢福东:本院受理原告李世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530号

方邦形、吴元敏:原告龙近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8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828号

史明祥:本院受理原告潘国良诉被告史明祥、宁波市鄞州横溪万利娱乐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833号

史明祥、林菊妹:本院受理原告史小波诉被告史明祥、林菊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7024号

罗宇:本院受理原告何萍与被告罗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8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432号

黄雅珍、俞卫定:本院受理原告李雪琴与被告黄雅珍、俞卫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9日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4880号之一

林松标:本院对马彩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488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甬余商初字第2147号

2016年6月23日登报的(2015)甬余商初字第2147号公告因漏写公告当事人杨方明,现依法向杨方明送达原告邹小芬提交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4727号

奉化市永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汪健、张盈、奉化市旺奇贸易有限公司、王海光、舒珊珊:本院受理的原告奉化市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们、奉化市宝杰废品回收有限公司、董超平、竺夏琴、董超群、汪文读、奉化市球墨铸铁厂、戴旭梅、孙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现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奉化市永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代偿款4 793 355.25元,并支付自2016年7月11日起按日万分之八计算至款清日止的违约金,赔偿律师代理费159 800.66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2.其余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276号

余幸寅: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135号

浙江金冠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商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中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金冠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富侨纺织品有限公司、章孝强: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255号

何永刚:本院受理原告占冬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967号

陈建强、绍兴市蓝海家具有限公司、陈永海、莫建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9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166号

高琴、绍兴市若海贸易有限公司、杜伯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9日下午15时1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936号

金德明、朱柳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8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937号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18日

陈建刚、施瑶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767号

梁根方、梁丽君、梁琪、狄君富、梁文娜、王燕: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被告绍兴县海韵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市飞帅针织有限公司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602号

绍兴市欣时轻纺有限公司、樊峰:本院受理原告朱凤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60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981号

李翊:原告钱幼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167号

绍兴名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168号

绍兴名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陈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810号

陆建跃、陆剑英、陆建新、陆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张王明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1242号

刘银海、宁波锐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刘银维、赵燕琼、宁波嘉发搪瓷制品有限公司、绍兴嘉发搪瓷制品有限公司、余姚市万里竹业建材厂、浙江锐硕科技有限公司、邵文煊:本院受理原告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银海等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1民破70号

本院根据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8月16日裁定受理瑞安市意达利皮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9月9日指定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所为瑞安市意达利皮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瑞安市意达利皮件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16年11月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宏鼎大厦A幢503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赖伟程(联系电话:0577-88397029,15868725909;传真:0577-8839701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安市意达利皮件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2016年11月8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瑞安市意达利皮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551号

吴世堆:本院受理原告李明明与被告史秀光、吴世堆、第三人江西省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2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李明明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0元,由原告李明明负担。另外,李明明因不服(2016)浙0303民初2551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16年8月19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78号

陈晓璇:本院受理原告戴文郁诉你与被告潘松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潘松者不服本院(2016)浙0302民初1478号民事判决,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74号

潘文清: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964号

邵建敏、郑建芬: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建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2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72号

潘文清:本院受理的原告池叶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345号

林平花:本院受理应胜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651号

陈银微、刘文忠: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行诉被告陈银微、刘文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整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温洞商初字第618号

洞头华夏阀门有限公司、陈占基、王爱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整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温洞商初字第619号

洞头华夏阀门有限公司、陈占基、王爱菊、浙江华夏阀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洞商初字第619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5)温洞商初字第620号

洞头华夏阀门有限公司、陈占基、王爱菊、浙江华夏阀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洞商初字第62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5)温洞商初字第621号

洞头华夏阀门有限公司、陈占基、王爱菊、浙江华夏阀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洞商初字第621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304号

黄朵朵、朱文强:本院审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朵朵、朱文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431号

浙江恒宇汽配有限公司、浙江腾越铸造有限公司、乐清市新胜五金铸造厂、阮清清、阮丹清、於乐芬、周云华、阮珍玲、赵友富、冯海兵、卢丹颖:本院审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被告浙江恒宇汽配有限公司、浙江腾越铸造有限公司、乐清市新胜五金铸造厂、阮清清、阮丹清、於乐芬、周云华、阮珍玲、赵友富、冯海兵、卢丹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651号

王贤明:本院审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贤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870号

王浩、黄彬梅、郑孟、赵孟飞、郑丽丽:本院审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祥支行诉被告王浩、黄彬梅、郑孟、赵孟飞、郑丽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713号

徐赛微、潘金文、胡成富:本院审原告乐清市精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赛微、潘金文、胡成富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阮丹青、方立华: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诉被告阮清清、谢秋艳、浙江恒宇汽配有限公司、阮鹏程、周云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11号

鲍斌、阮坚荣、周玲萍: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856号

郑祥枢、李少华、郑晓杰、李素珍: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浙江乐银合金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优美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建新、郑晓霜、陈建芳、黄仁平、吴晓东、徐芳、徐淑珍、胡少荣、黄志萍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857号

郑祥枢、李少华、郑晓杰、李素珍: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浙江乐银合金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优美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建新、郑晓霜、陈建芳、黄仁平、吴晓东、徐芳、徐淑珍、胡少荣、黄志萍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858号

郑祥枢、李少华、郑晓杰、李素珍: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浙江乐银合金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优美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建新、郑晓霜、陈建芳、黄仁平、吴晓东、徐芳、徐淑珍、胡少荣、黄志萍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369号

郑欧东、包颖瑜: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及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邦勇、施希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黄邦勇、施希懿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4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8号

周永乐、干爱珠:本院对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永乐、干爱珠、叶友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5)温乐商初字3728号

浙江林一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林益、黄玲燕: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浙江林一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林益、黄玲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乐商初字3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826号

赵云雷、瞿爱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诉被告赵云雷、瞿爱萍、赵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2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264号

王国建、郑培肖: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王国建、郑培肖、赵海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2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